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處理研訊個案，尤其是會否設立一個機制，倘處理研訊的時間超過某個時限，研訊委員會須向旅監局的董事會作出報告；
- (b) 條例草案第 117 條規定，由研訊委員會根據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必須在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供該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研訊委員會可否根據普通法原則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此權利保障研訊委員會與獲委任的法律顧問之間的通訊不予披露)，尋求法律意見；
- (c) 以何準則釐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108(1)(c)條向旅行代理商判處的罰款水平，尤其是對屢犯者會否判處較高的罰款；
- (d) 誰人將會負責撰寫研訊委員會所作研訊的裁決；及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15 條訂明此條文的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根據第 113 條牌照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旅行代理商的顧客及服務供應商的利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1 日